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66/2022 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根據立法會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過的決議，先前“工商事務委員會”已改名為“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1**。

3. 事務委員會由 19 名委員組成。邵家輝議員及陳祖恒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陳議員由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辭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職務。譚岳衡議員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當選 2022 年會期餘下任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2**。

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香港科學園

4. 委員指出科學園深圳分園的規模似乎偏小，他們關注到深圳分園能否有效支援香港科技企業開拓內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市場。政府當局表示，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的建造工程現正全速進行，預計第一批次發展的8座樓宇將於2024年年底起分階段落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深圳市政府加強合作，共同發展科學園深圳分園、港深創科園及深圳科創園區。委員亦詢問有關在科學園深圳分園設立的“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的詳情。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表示，“大灣區創科飛躍學院”的定位為資源中心、培訓基地以及人才交流平台。

5. 委員察悉，科技園公司亦會成立“大灣區創科快線”，以培育初創及支援科技企業。此外，科技園公司已開展在本地大學的大灣區分校及其他相關院校建立孵化中心網絡的工作，在大灣區培育創新及科技（“創科”）人才。科技園公司亦會積極連繫業界，協助初創企業把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商品化。

創新園

6. 委員察悉，科技園公司在創新園內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微電子中心等設施，出租給不同的租戶。有委員質疑，科技園公司預期2022年先進製造業中心的出租率為50%，目標未免過於保守。委員促請科技園公司加快相關的招租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過去兩年本港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地緣政治局勢等因素影響，科技園公司就先進製造業中心本年內的出租率設定了較保守的目標。科技園公司會積極推展有關的招租工作。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

7. 委員察悉，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轄下五所研發中心在締造創科生態環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凝聚“政產學研”進行科技合作，推進科研的技術轉移和成果商品化，促進香港實現“再工業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整合研發中心的角色定位及發展方向，同時應讓本地大學進行較多開拓性質的研發工作，並應避免與相關業界及私營研發機構直接競爭。政府當局表示，每所研發中

心各有特定研發專門知識領域及技術範疇。當局已設立兩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並透過該平台促進本地或海內外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

8. 委員關注研發中心何時才可達致自負盈虧。政府當局強調，在衡量研發中心的工作時，除了財務收入外，亦會考慮其他的指標，包括研發中心協助香港企業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其他的社會效益(例如提供的就業職位)等。

9. 委員促請研發中心加強推進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並向業界推廣研發中心的科研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業界、大學和技術機構合作推展將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

10. 就有關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加強研發工作的合作方面，委員建議研發中心於大灣區設立分部，以及探討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企業加強合作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政府當局表示，研發中心近年就多個項目與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創科合作，當局亦容許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中不超過50%的研發工作可於內地進行。

11. 委員建議政當局應加強向業界和公眾宣傳和推廣(包括設立展示館)各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政府當局表示，創科署於2022年8月中推出“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www.innovationhub.hk)，目的是展示本港大學及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推動技術轉移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創科署將會加大力度宣傳該網站，包括透過政府駐內地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香港以外的企業作宣傳。

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發展用途的土地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將港深創科園與落馬洲/新田一帶整合為新田科技城，另外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預留了一幅56公頃的土地作創科相關用途。就新田科技城的發展方面，有關的發展方案，包括制訂土地用途布局、基建及配套設施安排等工作已經開展。政府當局擬把新田科技城的部分用地進行公開招標，讓公私營界別同時推行不同的發展項目。

13. 有委員提到，政府當局為應對第五波疫情，在落馬洲河套地區一幅原本預留作創科發展用途的用地興建應急醫院和社區隔離設施。委員擔心有關措施會否影響港深創科園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正研究可行方案，讓有關用地能早日還原作創科發展用途。

創新及科技基金

1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創科基金及其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普遍認同，創科基金有助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

支援研究及發展及推動科技應用

1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支援研發，推動將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及鼓勵私營機構在研發方面作出更多投資。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簡化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以便利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交申請。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鼓勵傳統工業應用科技。

16. 政府當局指，會繼續撥款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並已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吸引私營公司增加在科技研發方面的投資，同時會繼續檢討創科基金下資助計劃的運作，以及適當簡化有關申請程序。當局補充，目前創科基金除資助研發計劃外，另有支持其他創科範疇的資助計劃，以期推動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就鼓勵企業應用科技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資助本地企業應用科技研發產品、就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或樣板進行試用等。

投資科技企業

1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出資設立創投機構，直接參與投資於創科企業。政府當局表示計劃運用“未來基金”成立“策略性創科基金”，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創科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會邀請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物色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的科技企業，以及可以豐富創科生態的投資機會。政府當局亦準備透過創科創投基金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此外，科技園公司設有“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配對方式與天使投資者或創業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現時在香港科學園內，或曾參與其培育計劃的初創企業。

18. 委員促請科技園公司與銀行業界聯繫，協助科技企業與銀行建立合作機制，為企業於不同階段提供合適的融資服務。科技園公司表示一直積極協助科技企業與投資者(例如創業投資基金及銀行界)建立連繫，協助科技企業籌募資金，以拓展業務。

生物醫藥科技

1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著力支援生物醫藥科技的研發，包括投放更多資源、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吸引更多研究機構落戶香港、加強向公眾宣傳香港在生物醫藥科技研發的優勢和成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港深創科園內設立“**InnoLife Healthtech Hub**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聚焦進行與生命健康相關範疇的科研，應用於預防、診斷、病理追蹤、藥品等領域。此外，科技園公司於2020年底開始營運生物樣本儲存庫。政府同時協調醫院管理局與科技園公司開展討論使用醫院管理局的臨床數據，以支援業界及科研機構進行研發。

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

20. 委員普遍歡迎研究人才庫計劃。有委員詢問研究人才庫的申請審批準則及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創科署在考慮研究人才庫的申請時會考慮申請公司在進行研發方面的經驗，以及透過研究人才庫聘用的研究人才將進行的研發工作的性質等因素。該署亦會在有關聘用期結束後發問卷以評估計劃成效。

21. 委員建議放寬研究人才庫計劃的申請資格、加快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津貼、給予更大彈性，讓申請公司無須就聘請替任研究人才提交新的申請，以及提高每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政府當局表示，任何有進行研發的科技公司均合資格申請參與研究人才庫計劃；每名研究人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是經參考市場上同類職位的薪酬而釐定，而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可延長至36個月。

22. 委員認為，除吸引海外創科人才來港外，政府當局亦應致力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例如要求已輸入海外創科人才來港進行研發工作的企業須以配對形式聘請一定數目的本地創科人才，或資助創科學者在香港進行研究活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推出了創科實習計劃，資助本地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一般稱為“STEM”)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參與短期實習，鼓勵有關學生在學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同時，政府當局推出了傑出創科學人計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參與教研工作。

23. 委員察悉，科技園公司成立了“香港科技園創科學院”，透過一系列的培訓及支援計劃，幫助科技人才提升行業所需技能，並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創科行業。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及科技園公司為中學及大學學生提供更多與創科相關的實習機會，以及到校園進行推廣，以鼓勵更多學生修讀STEM相關課程及考慮日後投身創科事業。

24. 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下的創科實習計劃資助本地大學為其修讀STEM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安排短期實習。學界和業界對計劃反應熱烈，很多學生在完成實習後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科技園公司補充，該公司會與本地大學合作舉辦不同的校園推廣活動。

2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挽留本地培訓的創科人才在本地創科行業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下的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的企業或機構聘用本地大學的STEM相關學科的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創造更多優質職位以挽留科技人才。香港科學園的創新斗室為於園區工作的人員提供可負擔的住宿及配套設施，亦有助吸引和挽留創科人才在港工作。

26. 就吸引更多科研人才加入研發工作方面，委員認為，研發中心應考慮設立獎勵制度，包括容許科研人員使用其研發成果的知識產權出外創業。政府當局表示，研發中心負有協助本地企業提升科技水平，推進科研的技術轉移至業界的社會職能。因此，研發中心須謹慎處理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事宜。

推動科學普及

27.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及科技園公司如何推動科學普及。委員促請創新及科技局與教育局加強合作，在正規教育課程中推廣科學普及。有委員建議科技園公司應接待更多學生參觀科學園。另有委員建議創科署轄下各研發中心與中學合作推廣STEM教育。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亦有資助中小學舉辦與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科技園公司亦一直有舉辦各類推廣科學普及的大型比賽和活動，部分活動包括接待參與的學生參觀科學園。政府當局補充，各研發中心一直積極參與創科基金下的創科實習計劃，為修讀STEM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實習職位，鼓勵有關學生在學期間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

支援香港“再工業化”的措施

“再工業化”政策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再工業化”政策，是聚焦以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及智能生產工序等為基礎，引進及發展適合香港的高端製造業，並同時促進香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以創新科技提升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力。

2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促進各部門協作推行“再工業化”政策，在基建、人才、資金、法規及投資環境等範疇，為企業締造有利條件，並須採取具彈性的配套措施，為個別核心企業度身訂造切合其產業特性的政策，以期吸引該等企業連同整個供應鏈落戶香港。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招攬更多企業到各創新園營運。科技園公司亦致力培育小規模的初創企業，以及物色和邀請從事研發或生產的核心企業落戶香港。就發展高端製造業方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業界緊密合作，在高端科技及智能化設計和生產範疇上多加交流，並揀選特定在香港有發展基礎或較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加以提供重點支援。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協助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改善傳統製造業生產的質量。

3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藉提供土地、培訓專才、適切的財政資助和便利措施，為不同行業，包括有發展基礎的產業營造有利的投資環境，並會按特定產業的發展需求，為業界提供適切幫助和所需的配套措施。

31. 委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就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訂下目標。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日後制訂全盤工業藍圖時訂下具體目標。目前政府當局的工作是要扭轉本港的工業生產活動遷移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趨勢、鼓勵“再工業化”，及吸引更多高端製造企業來港。

“再工業化”所需的基建設施

32. 有委員指出，政府當局一直以公開招標批出工業用地的方式未必能吸引核心企業來港投資；當局只提供已落成的廠房予企業使用，亦未必切合不同產業的實際需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在土地供應上採取較具彈性的措施，以便利大型企業建設綜合服務園區，作研發、生產及員工住宿等用途。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新界西北地區，例如屯門、元朗等地區，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

心，方便企業與內地的業務往來，同時提高該區就業率。

33. 政府當局回應指，就批出工業用地方面，除公開招標外，政府可在特殊情況下與個別企業商討如何處理有關要求。就提供設施方面，當局會在了解產業的需求後翻新或擴建舊廠房，或提供多層及高效能的專用工業大廈，出租予多個用戶(尤其是小型生產線或研發機構)使用。

3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現時各創新園的用地面積有限，未能為大型企業提供足夠空間興建所有設施，但當局在新田科技城和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科園的發展方向，都以實踐綜合服務園區這個概念為主。就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選址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經濟效益和技術可行性等因素以作決定。

人才培訓

3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轄下的“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由哪些機構負責課程設計，以及如何確保完成培訓的人士切合企業的需求。政府當局回應指，“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支持由培訓機構提交的公開課程，以及為特定企業專門設計的課程。政府當局、企業及培訓機構在課程的設計和審批均有其角色。該計劃的目的旨在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包括非本地的培訓課程。

3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優化職業教育制度，加大力度培育創科及技能型人才，並考慮為合適人士免費提供職業技能訓練。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教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及職業訓練局合作，以“再工業化”的人力需求為焦點，加強培訓本港的創科人才。

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

37. 委員察悉，因應疫情及環球市場波動影響，政府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及優化現有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應對流動資金不足、出口放帳風險和缺乏支援開拓市場及推廣業務等挑戰，並且協助中小企提升科技水平，提高其生產力和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38. 就政府當局宣布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期進一步

延長一年至2023年6月30日，有委員質疑該計劃的承擔額是否足夠應付預計的貸款需求。政府當局表示會進一步增加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供的總承擔額，以應付所需開支。

39. 委員指有企業曾申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但不獲批准，因而質疑參與貸款機構審批標準過於嚴格。另有委員提出曾發現有個案涉及以欺詐手法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貸款產品，因此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計劃下的貸款不會被濫用。政府當局表示，申請貸款的企業都需要向參與貸款機構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參與貸款機構必須作出客戶盡職審查，及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申請人的申請資格，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亦會抽查貸款申請。

4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受惠的中小企增聘人手或改善員工的薪酬，讓僱員能受惠於政府的資助計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企業在獲得資助後其僱員的薪酬變化進行統計，以評估資助計劃對支援中小企的成效。

41. 政府當局回應，當局推行多項支援中小企的措施，有助防止大規模的企業倒閉，從而保障就業。政府推出的多項資助計劃主要以配對方式為企業提供資助，申請企業須按比例作出投資，改善僱員的薪酬可視為投資的一部分。就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方面，政府當局認為並不適宜根據企業獲批資助後的僱員數目和薪酬變化以直接衡量資助計劃的成效。

出口信用保險

42. 有委員指出，本地企業在內地開拓內銷市場時，較難取得出口信用保險。他們促請政府與內地政府聯繫，提供更多內地公司的信貸資料予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以便信保局提供更多針對內銷市場的出口信用保險產品。信保局表示一直與信用調查公司及內地同業等機構合作搜集買家資料，並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和國際同業交流，以為港商提供合適的產品及服務。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43. 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的運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快審批規模及金額較少的項目及擴展資助地域範圍至全球所有市場。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一直有簡化BUD專項基金的申請程序，並推出網上申請平台、提高

首期撥款比率等措施。就擴展資助範圍方面，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項目監管所涉及的工作(包括進行實地審查)，現階段並不適宜把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全球所有市場。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44.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為期兩年。委員建議將此項優化措施恆常化。政府當局則認為此舉並不適宜。政府當局解釋，成立市場推廣基金的原意是鼓勵中小企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推出有關的優化措施的目的是讓企業透過進行本地市場推廣活動維持香港在大型商品展覽的領導地位，同時協助企業渡過疫情帶來的經濟困境。

45. 委員關注到市場推廣基金申請成功率偏低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部分申請未獲處理，原因是有關企業撤回申請或未能提交足夠證明文件。工業貿易署在處理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時會盡量為申請企業提供協助，該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中小企介紹不同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

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支援措施

46. 委員亦歡迎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推出“GoGBA”一站式平台，認為有助本地企業開拓大灣區的商機，同時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的“中介人”角色。鑒於內地不同城市的政策、稅務優惠等可能各有不同，委員促請貿發局繼續加強“GoGBA”的服務，包括在所有內地大灣區城市設立“GoGBA港商服務站”。貿發局表示，現時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東莞及中山皆已設立“GoGBA港商服務站”。貿發局將在佛山增設“GoGBA港商服務站”。

47. 委員詢問貿發局可如何協助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以及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委員察悉，貿發局每年舉辦多項大型展覽或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貿發局亦協助推廣本地大學的科研項目和促進大學研發成果的專利商業化及產品化等。此外，貿發局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並設立和管理“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支援創新及科技行業的中小型企業及初創企業

4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創科行業，並致力推動“產學研”之間的合作，以及資助私營中小企進行研發。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之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資助以進行企業的內部研發項目。

49. 委員關注到，有中小企以創科基金之下的研究人才庫計劃聘用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但政府當局發還津貼額的程序需時甚長。政府當局表示，獲研究人才庫資助的企業須每半年提交匯報，經審批後，政府當局會發還相關的津貼額。過去兩年，因受疫情影響，審批匯報及發還津貼的工作因而受到延誤。

支援其他行業的中小型企業

5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支援中小企的資助計劃擴展至金融服務界的中小企，以及加強推廣工作、為中小企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他們選定最合適的資助計劃和提交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數年，政府多次資助生產力局舉辦“政府資助基金博覽”，向中小企介紹多項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此外，政府當局整合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以提供綜合諮詢和轉介服務。政府當局委託生產力局營運的“中小企資援組”，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和解答申請上的問題，並以研討會和到訪商會等方式，推廣政府的資助計劃。政府當局表示，“中小企資援組”亦可向金融服務界的商會介紹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

世界貿易組織第十二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要成果

51. 委員察悉，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就世貿組織的工作作出決定，包括仍在進行談判的各項貿易議題。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世貿組織第十二次部長級會議的主要成果。委員特別就新的《漁業補貼協定》(“《協定》”)表達關注。

5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協定》禁止世貿組織成員提供助長非法、未報告及無管制捕魚的補貼；與捕撈已受過度捕撈的魚類種群有關的補貼；以及在無管轄公海捕魚的補貼。

53. 委員關注到《協定》中，“補貼”、“非法捕魚”、“無管轄公海捕魚”等措詞的意思較為籠統。有委員指，政府當局現時大多以

低息貸款等形式向業界提供支援。若這類措施算為《協定》中所指的“補貼”，漁民一旦被控以“非法捕魚”，便可能會失去申請貸款的資格，甚至會被要求即時全數清還現存的貸款。漁民往往只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及時發出“驗船證明書”，而在未有取得“捕撈證”下作業。他們在此情況下進行捕撈，便可能觸犯“非法捕魚”等法例。

5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相關詞彙及條文向業界作出詳盡闡述，並擬訂“負面清單”，為業界提供清晰指引，以防止漁民不慎作出違反《協定》的行為，因而影響他們日後獲批補貼的機會。

55. 政府當局解釋，就《協定》而言，“補貼”可包括低息貸款以及藉各項發展基金所提供的經濟支援措施。此外，本地的捕魚作業活動受《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規管。如相關行為觸犯第171章，則有可能被視為符合《協定》中的“非法捕魚”活動的定義。至於“無管轄公海”，政府當局解釋，專屬經濟區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海域一般不視為“無管轄公海”；本港漁船較少會在“無管轄公海”海域作業。

56. 政府當局指，世貿組織成員可在執行罰則上留有彈性。當局會按違規行為是否與漁業操作相關、所犯事件的嚴重性，以及相關罰則等決定是否暫停或取消該漁民申請補貼的資格。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日後就《協定》中的措辭向業界發放詳細資料，並會在詳細研究《協定》的條文後，檢視本港漁業經常面對的情況，並與業界作出溝通，羅列出有可能觸犯規則的行為。

其他事項

57. 在202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政府當局亦曾就以下立法建議及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a) 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的立法建議；¹

(b)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的立法建議；²及

¹ 政府當局於2022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在2022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² 政府當局於2022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在2022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c) 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第三階段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³

舉行的會議及訪問

58. 在2022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包括在2022年2月11日、3月7日及4月19日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事務委員會並分別於2022年6月20日及11月28日參觀生產力局及香港科學園，以加深了解生產力局的工作和其最新研發項目，以及科技園公司的動向和本地創科生態圈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2年12月2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支援香港會議展覽業的措施，及加強在創科署轄下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校正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年11月30日

³ 有關撥款建議([FCR\(2022-23\)22](#))在2022年6月17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2022 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譚岳衡議員,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順潮議員, JP 邱達根議員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熙議員 陳祖恒議員 張欣宇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總數: 19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22 年會期)

議員	相關日期
孫東議員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